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內政部公告 台內地字第 10902624265 號

主 旨：公告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及其處理期限、實施或試辦日期。

依 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4 項及跨直轄市縣（市）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第 3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如下，其中第 1 項至第 7 項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，第 8 項至第 10 項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試辦 1 年：
 - (一) 住址變更登記。
 - (二) 更名登記（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）。
 - (三) 書狀換給登記（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者為限）。
 - (四) 門牌整編登記。
 - (五) 更正登記（以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錯誤，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）。
 - (六) 預告登記。
 - (七) 塗銷預告登記。
 - (八) 拍賣登記（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）。
 - (九) 抵押權塗銷登記（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。
 - (十) 抵押權設定、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（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。
- 二、前揭登記項目之處理期限如附表。
- 三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

附表

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處理期限表

編號	登記項目	登記原因（對應代碼）	處理期限（工作日）
一	住址變更登記	住址變更（48）	一日
二	更名登記（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）	更名（41）	一日
三	書狀換給登記（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者為限）	書狀換給（60）	一日
四	門牌整編登記	門牌整編（28）	一日
五	更正登記（以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或門牌等錯誤，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）	更正（12）、姓名更正（43）、統一編號更正（44）、住址更正（40）、出生日期更正（CJ）	一日
六	預告登記	預告登記（58）	二日
七	塗銷預告登記	塗銷預告登記（53）	二日
八	拍賣登記（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）	拍賣（67）	三日
九	抵押權塗銷登記（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	清償（AF）、拋棄（69）、混同（AE）	一日
十	抵押權設定、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（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）	設定（83）、讓與（96）、權利內容等變更（BS）、權利價值變更（85）、清償日期變更（87）、利息變更（88）、義務人變更（90）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變更（91）、部分清償（93）、擔保物減少（AG）、擔保物增加（AH）、次序變更（BR）、違約金變更（CP）、次序讓與（DY）、次序相對拋棄（DZ）、次序絕對拋棄（EA）、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（EB）、流抵約定變更（EC）、其他擔保範圍約定變更（ED）、擔保債權種類及範	三日

		圍變更（EE）、限定擔保債權金額變更（EF）、權利種類變更（EH）、權利範圍變更（92）、部分拋棄（94）	
--	--	---	--

備註：上表處理期限有下列情形得予延長：

1. 超過 5 筆棟者，每增加 5 筆棟處理期限加計 0.5 日。
2. 申請案件超過 10 件者，每增加 10 件以內者加計 1 日。